

第十四條附表十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
裁罰標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一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條、第六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依規定申請但有專業導覽人員陪同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無專業導覽人員陪同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未依規定申請且無專業導覽人員陪同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